

17日起进返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+绿码，热点问题解答

北京发布 2021-11-16 08:59

↑点击上方“北京发布”，订阅权威信息！

近期，北京调整了进出京管理政策（[详情点击这里→](#)）。11月17日零时起，关于从严从紧做好进出京管理的三条措施将实施，人员进（返）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。15日，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针对公众关切的问题进行答复。

1 “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”的起止时间？

答：乘坐飞机、火车、省际客运班线进（返）京人员，须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。自驾车进（返）京人员，须持抵京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，前往进京检查站查验。

2 对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形式有无要求？

答：持纸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电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可。电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通过“北京健康宝”、支付宝“健康码”、微信国务院客户端等进行查询。

3 “14日内有1例以上（含1例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严格限制进（返）京”中的14日如何界定？

答：拟进（返）京日期（不含当日）前14日该县无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，即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进京。

4 北京有1例以上病例的相关风险地区人员出京后是否可以正常返京？

答：北京有1例以上（含1例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区人员非必要不离京。已经离京的，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返京。

5 执行限制进（返）京管控措施的“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”包含哪些城市？

答：对7个省（自治区）51个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执行限制进（返）京管控措施，具体是：

吉林省（1县）：珲春市；

黑龙江省（10县）：密山市、虎林市、绥芬河市、东宁市、饶河县、同江市、抚远市、萝北县、爱辉区、逊克县；

内蒙古自治区（9县）：满洲里市、额尔古纳市、新巴尔虎左旗、二连浩特市、东乌珠穆沁旗、乌拉特中旗、额济纳旗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、阿尔山市；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12县）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、奇台县、青河县、福海县、阿拉山口市、霍尔果斯市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、塔城市、吉木乃县、乌恰县、阿合奇县、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；

西藏自治区（3县）：吉隆县、聂拉木县、普兰县；

云南省（10县）：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、勐腊县、勐海县、耿马县、瑞丽市、腾冲市、文山市、马关县、河口瑶族自治县、金平县；

广西壮族自治区（6县）：东兴市、凭祥市、宁明县、龙州县、靖西市、那坡县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[关于从严从紧做好进出京管理有关措施](#) (点击查看>>>)

一是人员进（返）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，14日内有1例以上（含1例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严格限制进（返）京。民航、铁路、公路将加强远端登机登车和进京检查站查验。环京地区通勤人员，在该措施执行后首次进（返）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此后每次进（返）京持14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可。请有进（返）京计划的朋友提前做好准备，合理安排行程，配合查验工作。

二是14日内有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非必须不进（返）京。在京人员非必须不前往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。

三是严格控制在京举办全国性会议、培训等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，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制定专门防疫方案，严防涉疫风险人员参加，举办期间实行闭环管理，人员不得外出。承办活动的各类酒店、宾馆，要严格落实扫码登记、体温检测要求，不得接待涉疫风险人员。

以上措施，自11月17日零时起实施，并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进行动态评估、适时调整。

- 一是人员进（返）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，14日内有1例以上（含1例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严格限制进（返）京。民航、铁路、公路将加强远端登机登车和进京检查站查验。环京地区通勤人员，在该措施执行后首次进（返）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此后每次进（返）京持14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可。请有进（返）京计划的朋友提前做好准备，合理安排行程，配合查验工作。
- 二是14日内有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非必须不进（返）京。在京人员非必须不前往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。
- 三是严格控制在京举办全国性会议、培训等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，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制定专门防疫方案，严防涉疫风险人员参加，举办期间实行闭环管理，人员不得外出。承办活动的各类酒店、宾馆，要严格落实扫码登记、体温检测要求，不得接待涉疫风险人员。

以上措施，自2021年11月17日零时起实施，并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进行动态评估、适时调整。有关调整情况我们将及时对外发布。